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 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IFRS 17 虧損性合約之會計處理及其影響

- 陳賢儀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 王信傑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 最終版，並已於 2020 年 6 月發布準則之修正。IFRS 17 於保險負債之衡量中納入了損失組成部分 (Loss Component) 之概念，此舉意在提供有關產生損失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即時資訊，並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認列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概念一致。由於現行保險業財務報表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IFRS 4) 並無此衡量作法，本文將針對 IFRS 17 下虧損性合約之會計處理及其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揭露所產生之影響進一步分析與說明。



資誠

虧損性合約群組

由於保險活動之基本特性係透過大量發行類似合約，以降低合約實際結果不同於公司預期結果之風險。因此 IASB 認為，認列及衡量合約之彙總層級係表述個體財務績效之一項重要因素。IFRS 17 除規範公司須將包含有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辨認為保險合約組合外，依第 16 段之規定，保險合約組合應至少劃分為：

-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若有時）；
-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若有時）；及
-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若有時）。

而第 47 段則進一步闡述，於原始認列日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任何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於該日源自該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流出，則此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屬虧損性，此時個體應適用上述第 16 段之規定，將此種合約與非屬虧損性之合約分別分組，惟該段落亦規範個體得藉由衡量一組合約而非個別合約辨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以下以一釋例說明原始認列時應如何衡量虧損性之保險合約群組：

釋例一

假設個體發行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後立即收取保費 900 元，每年預期現金流出為 400 元，折現率為 5%，故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為 1,089 元。另於原始認列時估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 120 元。於原始認列時對該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如下（為簡化案例，故假設無合約脫退之情形）：

	原始認列之衡量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80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089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289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20
履約現金流量	409
合約服務邊際	-
期末餘額	409

由於原始認列時履約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409 元，故為虧損性合約，此時個體應適用 IFRS 17 第 16 段 (a)，將該等合約與非屬虧損性之合約劃分為不同群組，並依第 25 及 47 段之規定，當群組成為虧損性時，認列損失於損益中，使該合約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 0。

除原始認列時需辨認其是否係屬虧損性外，另依第 48 段規定，於後續衡量中，若下列各項之金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則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

- 分攤至該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不利變動，該變動係源自於未來服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及
- 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減少。

以下舉例說明後續衡量中履約現金流量之不利變動使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群組之影響：

釋例二

假設個體發行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後立即收取保費 1,000 元，每年預期現金流出為 150 元，折現率為 4%，故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為 416 元，另於原始認列時估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 120 元。於原始認列時對該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如下（為簡化案例，故假設無合約脫退之情形）：

	原始認列之衡量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00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416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584)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20
履約現金流量	(464)
合約服務邊際	464
期末餘額	0

假設第一年度實際與預期結果相同，因而個體並未改變對未來期間有關之假設。惟第二年底發生下列事件：

- 實際理賠為 450 元，較原始預期增加 300 元
- 個體將第三年之未來現金流出估計值修改為 600 元，而非原估計 150 元（現值增加 433 元）。個體亦於第二年底將風險調整修改為 88 元（較原始預期增加 48 元）

綜上，第二年底修改後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如下（提供第一年之履約現金流量用以比較）：

	原始認列	第 1 年	第 2 年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000)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416	283	577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584)	283	577
風險調整	120	80	88
履約現金流量	(464)	363	665

茲將第二年底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 邊際	保險合約 負債
期初餘額	283	80	322	685
保險財務費用 (5%)	11	-	13	24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300	(40)	-	260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433	48	(335)	146
現金流出	(450)	-	-	(450)
期末餘額	577	88	0	665

依 IFRS 17 第 B96 段之規定，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但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中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因而產生損失）（適用第 44 段 (c)），則依第 48 段之規定，個體應就該超過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中。依上述釋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為 481 元（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433 元加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48 元），其會計處理如下：

- 調整原合約服務邊際餘額 335 元，使其降至 0；
- 將履約現金流量之剩餘變動 146 元認列於損益中。

綜上，保險合約群組若於下列三個時點出現虧損時，必須分別對其衡量：

- 於合約初始認列時，若公司判斷該合約未來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流出，則須將該淨流出於初始認列時認列損失於損益；
- 對於獲利性之合約群組，若於後續衡量時未來現金流量出現不利變動（例如假設變動或經驗調整等），超出合約服務邊際之部分應於當期認列損失於損益中；
- 對於虧損性合約群組，若於後續衡量時未來現金流量出現不利變動，則須於當期將該不利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持續認列為損失。

損失組成部分

當一群組於原始認列或後續衡量時被辨認為虧損性合約群組，依 IFRS 17 第 49 段之規定，個體應對虧損性合約群組建立（或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藉以描述適用第 47 至 48 段時所認列之損失，此損失組成部分決定作為虧損性群組損失之迴轉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保險收入之決定外之金額。另依 IFRS 17 第 50 段之規定，個體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應就下列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適用第 51 段）以有系統之基礎分攤至（1）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2）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 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釋出之理賠及費用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的變動，亦即因風險釋出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 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的金額，將使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總額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結束日等於零。此外 IFRS 17 亦允許虧損之迴轉，亦即損失組成部分之縮小或保險合約由虧損轉為獲利。損失組成部分於建立後，倘若後續衡量中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出現有利變動或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後續增加，應優先用於沖減該損失組成部分，其沖減上限為損失組成部分之當期餘額，超出的部分方可轉列為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此外，依 IFRS 17 第 B124 段之規定，當期保險收入包括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惟需排除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此段規定主係因在 IFRS 17 下，保險收入之認列係依預期理賠及費用之發生而逐期認列，若虧損性合約逕依預期理賠與費用認列為保險收入，將出現收入高估之情形，故需於後續衡量時，將當期履約現金流量變化致使保險負債發生之變化進行合理分配，此即為損失組成部分之分攤。茲以一釋例說明損失組成部分之分攤與否對保險服務結果之影響。

假設個體發行三年期保險合約躉繳保費 90 元，預期每年均發生理賠及相關費用 40 元，且實際與經驗一致，為簡化假設故均不考慮計息及風險調整，同時假設投資組成部分為零。於此釋例中，由於未來履約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 30 元，故須於原始認列時認列 30 元的損失，並同時建立損失組成部分 30 元，惟當期之保險收入若直接依預期理賠及費用之金額 40 元認列，則保險收入將高於收取之總保費，形成收入高估之情形（如下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計
保險收入				
預期理賠	40	40	40	120
保險服務費用				
實際理賠及費用	40	40	40	120

為避免造成收入高估，故需於後續衡量時，將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10 元（以三年平均分攤）自保險收入中減除，同時調整保險服務費用，如下表所示。綜上，相較於獲利性合約群組，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收入與支出將同時減少，同時損失組成部分之負債餘額亦隨之減少。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計
保險收入				
預期理賠及費用	40	40	40	120
損失分攤	(10)	(10)	(10)	(30)
	30	30	30	90
保險服務費用				
實際理賠及費用	40	40	40	120
損失分攤	(10)	(10)	(10)	(30)
	30	30	30	90

損失組成部分之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

IFRS 17 第 98 段規定，個體應揭露保險合約之淨帳面金額於期間內如何變動之調節，前述變動應辨認來自於現金流量及認列於財務績效表之收益與費損金額。其中第 100 段規定個體應就下列項目分別揭露其自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 剩餘保障組成部分之淨負債（或淨資產），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 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 已發生理賠負債。

由此可知，於揭露保險合約群組餘額之調節時，須就剩餘保障組成部分區分為損失組成部分，以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並分別列示各該餘額自期初至期末之調節。以下透過釋例說明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表達。

釋例三

釋例三之假設資料以釋例二為基礎，於第二年底，原獲利性合約轉為虧損性合約並認列 146 元之損失於損益中，依 IFRS 17 第 100 段所規定，第二年底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保險合約負債調節如下：

	排除損失組成部分 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 損失組成部分	已發生 理賠負債	保險合約 負債
期初餘額	685	-	-	685
保險收入	(190)	-	-	(190)
保險服務費用	-	146	450	596
保險財務費用	24	-	-	24
現金流出	-	-	(450)	(450)
期末餘額	519	146	0	665

第二年列報於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損益表	第二年
保險收入	190
保險服務費用	(596)
保險服務結果	(406)
保險財務費用	(24)
利潤 / 損失	(430)

於第三年底時，保險合約負債（含損失組成部分）之調節如下：

	排除損失組成部分 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 損失組成部分	已發生 理賠負債	保險合約 負債
期初餘額	519	146	-	665
保險收入	(537)	-	-	(537)
保險服務費用	-	(151)	600	449
保險財務費用	18	5	-	23
現金流出	-	-	(600)	(600)
期末餘額	0	0	0	0

如前所述，損失組成部分之分攤係為避免保險收入出現高估之情形，於損益表之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同時減少同一金額，故損失組成部分之分攤對於淨利潤並無影響。於本釋例中，該分攤係以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146 元占剩餘保障負債總額 665 元之 22%為基礎。因此，個體將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如下：

- 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 151 元係下列二項之合計數：
 - 當年度自剩餘保障負債釋出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132 元，係由當年度已發生理賠之預期保險服務費用 600 元乘以 22%計算而得；
 - 風險釋出所造成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19 元，係由此種變動之總額 88 元乘以 22%之計算而得。
- 保險財務費用 5 元係以保險財務費用總額 23 元乘以 22%而得。

保險收入的部分，係由當年度已發生理賠之保險服務費用 600 元與風險解除所造成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88 元之合計數，排除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151 元計算而得。

保險服務費用係由當期發生之理賠 600 元，排除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151 元計算而得。

綜上，於第三年列報於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損益表	第三年
保險收入	537
保險服務費用	(449)
保險服務結果	88
保險財務費用	(23)
利潤 / 損失	65

虧損性合約群組於建立損失組成部分後，除後續需透過損失組成部分之分攤以避免收入高估外，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亦可能使虧損性合約群組轉為獲利，當合約群組成為獲利時，個體應自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迴轉損失，並於損益表呈現及於附註揭露調節表之相關表達。

IFRS 17 首次於保險負債納入了虧損性合約群組及損失組成部分之衡量概念，此舉將增加精算模型計算之複雜程度，例如於虧損認列後須於保險期間內記錄並追蹤損失組成部分及後續變動、損失組成部分之分攤基礎、每期攤銷金額之計算及損失組成部分滾動之變動調節、後續損失組成部分全部迴轉時須重塑合約服務邊際等，皆為業者於後續實務處理時所需考量之決策要點。筆者建議，於具體實施 IFRS 17 之前，可對於上述決策點進行測試，以了解不同選項對公司財務結果及作業流程之影響。（原文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419 期，2020 年 10 月號）